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3-051

债券代码：113659　　债券简称：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51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18,29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2%。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后续办理完成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前，公司还将发布相关提示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徐宇舟先生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就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内部网站上公示了本次拟激

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5、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 1,007.2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01,000,000 股变更为 411,072,500 股。

6、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陈伟和刘红生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1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 21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411,072,500 股变更为 410,862,500 股。

7、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章明顺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3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2.51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 13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410,862,500 股变更为 410,732,500 股。

8、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2.51 元/股调整为 7.51 元/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股份数量由 973.25 万股调整为 1,362.55 万股。

9、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 218.05 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10、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81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92,100 股；本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77,8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94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1、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张永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 1 名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进行岗位调整，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28,8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对于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 106,4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94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于因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进行岗位调整而回购注销 22,4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9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128,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1年12月27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74,847,700股变更为574,718,900股。

12、2021年12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刘波和黄立军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8,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9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2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2年2月28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74,718,900股变更为574,690,900股。

13、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姜剑一等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55,04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9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355,04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2年6月22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74,690,900股变更为574,335,860股。

14、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6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76,740股；本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30,2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9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130,200股限制性

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574,335,860 股变更为 574,205,660 股。

15、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74,3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94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 174,3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574,205,660 股变更为 574,031,360 股。

16、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42,8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94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 142,8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574,031,360 股变更为 573,888,879 股。

17、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和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51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18,290 股；本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27,75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94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202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三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20%。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 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9 月 17 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9 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或者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8%； 或者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增长率。	以 2019 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46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96.98%，高于 18%，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table>
<tr>
<td>4</td>
<td>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进行考核，具体比例依据个人绩效考核得分确定，具体如下：
<table>
<tr><td>考核得分（S）</td><td>S=100</td><td>100＞S≥85</td><td>85＞S≥70</td><td>70＞S≥60</td><td>S＜60</td></tr>
<tr><td>个人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75%</td><td>50%</td><td>25%</td><td>0%</td></tr>
</table>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td>
<td>
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的激励对象为256人:
① 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② 244名激励对象考核得分为：S=100，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③ 6名激励对象考核得分为：100＞S≥85，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75%；
④ 1名激励对象考核得分为：85＞S≥70，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50%；
综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可解除限售股份共计2,418,290股；本次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股份合计127,750股。
</td>
</tr>
</table>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51名激励对象为其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的激励对象为 256 人，其中5人离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5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18,29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份数量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位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韩健	董事、副总经理	11.20	2.24	20%
2	张玉清	副总经理	42.00	8.40	20%

二、核心高层管理人员（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 249 人）	1,165.22	231.189	19.84%
合计	**1,218.42**	**241.829**	**19.85%**

注：1、“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是按照公司 202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每股转增 0.4 股）进行调整后的数量，则“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也相应调整。

2、本次解锁激励对象中韩健、张玉清为公司董事、高管，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进行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 251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限售期届满后按规定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核查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

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5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18,29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73,888,879股的0.4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尚需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外，公司已履行本次解除限售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七、备查文件

1、《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价格调整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